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排水工程包括后海片区工程、华侨片区工程与蛇口片区工程，其中后海片区工程与华侨片区工程在可研阶段后分别进行初步设计，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深圳湾滨海休闲带排水工程-蛇口片区工程原包括海上世界地块排水干渠工程与大南山部分排洪沟清淤清障，对照本项目初步设计，其中大南山清淤清障部分最终未纳入本项目实施。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蛇口片区海上世界地块排水干渠工程（后文均称“蛇口片区工程”）。

2023年9月27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深圳湾滨海休闲带排水工程-蛇口片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进行了初步设计，为提升服务功能，优化了设计方案，并对各功能指标进行了调整，现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环评文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对周边环境及生态未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蛇口片区工程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于2012年3月20日开工，于2013年11月13日完工；第二标段于2012年3月14日开工，于2013年12月6日完工。该工程已经稳定运行多年，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12年3月开工，2013年12月竣工。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现补充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23年8月，我单位根据验收自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深圳湾滨海休闲带排水工程-蛇口片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我单位于2023年9月27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简要如下：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深圳湾滨海休闲带排水工程-蛇口片区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排水箱涵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故障时的修复工作。

② 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本项目的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施工期进行污染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其它政府机构（南山区城管局、蛇口街道办等）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运营期：无相关监测计划，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排水箱涵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故障时的修复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无整改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7日